叁北布立大学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編號:1091229)

時間: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T201 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玉卿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28人 紀錄:吳玉琴

實到人數:19人

壹、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對於超過合理開課數之系所,若第一階段選課後,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一半,將予以關課。選課結束後,未達人 數下限之科目,將依規定關課,開課單位通知學生改選其他科目。
 - (一)若有特殊情況須經專簽奉核。
 - (二)依 108 年 10 月 15 日選課系統檢討會議決議,「開課單位需提出課程異動單(關課)或是專簽(保留)者,最遲應於選課確認最後一天(109-2 學期即為 110 年 3 月 4 日)簽出,並於隔天送至教務處」。
- 二、請各教學單位規劃 110 學年度課程手冊時, 留意相關規定:
 - (一)各學系總學分數,依據 106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紀錄「大學部學生 每系專門學分數(含必、選修) 85 學分」。
 - (二)依 105 學年度課程調整說明會報告,必修學分應調整 40-60 學分為 原則。
 - (三)依 107 學年度校課會決議:各系所課程手冊選修課程數以凸顯發展 方向及特色:
 - 1、新增課程按照原有課程規範,新增一門課程應刪除一門課程。
 - 2、各系所課程手冊選修課程所列課程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學生畢業選修學分數的4倍。
- 三、學生依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應依學生申請生效學年之課程手 冊修習課程,請務必讓修習學生知悉;各系若有調整課程,請一併考量 相關配套措施或替代課程。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 日(二)上午 10 時召開,請院課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前將欲提案資料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臨時提案仍須送陳提案單,並於會議當天自備相關資料 25 份送至開會地點。

參、提案討論:

案 由 一 : 有關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及自主學

習課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 明:

一、經教育學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 委員會通過。

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如附件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 :有關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已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以及 音樂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擬開設的微學分課程名稱為「音樂會表演實務」與「音樂會行政實務」。

三、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如附件2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音樂會行政實務」課程開課類別請增加「實作」。

案 由 三 :有關物化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物化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及理學院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 :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學分學程」課

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 明:

- 一、經教育學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及課程手冊如附件 4-1、4-2,新增課程大 綱如附件 4-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手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 明:

一、經教育學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 委員會通過。

二、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及課程手冊如附件 5-1、5-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 :有關衛生福利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手冊修訂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市政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市政管理 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與課程手冊如附件 6-1、6-2。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1.保留「精神流行病學」課程,增列「流行病學特論」課程, 此新增課程請補課程大綱。
 - 2.課程手冊第五項選修科目請刪除(至少16學分)。

案 由 七 : 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校共同課程架構圖」(稿)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配合110學年度起國、英文課程名稱調整修正,據以訂定110 學年度校共同科目架構草案。 二、110年度通識課程架構業經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第一學期通 識教育委員會及109年12月4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軍 訓、體育及服務學習經各開課單位完成確認。

三、檢附草案詳附件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 :有關增訂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提供同學多元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本中心與聰明老化中 心及教發中心合作,擬增訂「高齡友善與療癒環境規劃」等 10 門課程。

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如附件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 : 有關訂定 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手冊(稿)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國、英文課程名稱調整,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 修習要點規定已增修 110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條款,課程手冊同 步據以訂定。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手冊異動說明暨相關內容(稿)如附件 9-1、9-2。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請修正(二)課程架構 2.學分規劃表:國文(I)、(Ⅱ)及英文(I)、(Ⅱ)改成國文(I)、國文(Ⅱ)及英文(I)、英文(Ⅱ)並請以上 4 門課程分列各 2 學分,另 3.選課須知中有出現以上課名之處亦請同時修正。

案 由 十 : 有關 109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課程開設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設109學年度第2學期分類選修課程共

計 149 門,其中博愛校區 87 門、天母校區 62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29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32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32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32 門、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共計 24 門。

二、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單位支援開課數統計表、通識開設課程規劃表、開課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10-1 至 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課程手冊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 及職涯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0 學年度起擬微調修訂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刪除「教學方法類」、「專業方法類」、「教學實踐 類」及「專業實踐類」之分類方式。
 - (二)調整「適性教學」至教育方法課程。
 - (三) 調整各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學原理」。
 - (四)刪除「教育統計學」為「心理與教育測驗」與「教育研究 法」之先修課程。
 - (五)於「雙語師資培育課程」新增「民俗體育」。
 - (六)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中新增教育實踐課程-「實驗教育」、教育方法課程-「創新教學」、專門課程-「跨領域課程與教學」3門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11-1。
- 三、本案如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納入110學年度課程手冊修訂 (附件11-2),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註記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 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 及職涯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附件 12)。

三、本案如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納入110學年度課程手冊修訂, 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新增4 門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一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4549F 號函 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 及職涯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109 學年度第2 學開設 4 門原住民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大綱
1	語言學知識	阿美族語結構	2	
2	族語文溝通能力	阿美族語(二)	2	#1. 1 € 1 O
3	語言學知識	泰雅族語結構	2	附件 13
4	族語文溝通能力	泰雅族語(二)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增列1門「教育哲學」於109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職

前教育專業課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9049 號函、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會議及本校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 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基礎」類扣除教保專業課程外,僅剩「教育社會學」,無法符合教育部要求教育基礎科目至少 4 學分之規定。教育部同意增列 1 科「教育哲學」 2 學分,且限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修讀。

三、本案如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納入109學年度課程手冊修訂 (附件14),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規劃本校全英語師資培育課程轉型為雙語師資培育課程並 新增「民俗體育」課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依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256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43 號函辦 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 及職涯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課程 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三、有關轉型為雙語師資培育課程,如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納入 109 學年度課程手冊修訂,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自110學年度課程手冊新增「民俗體育」課程,如附件15。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項目第 10 項民俗體育(雙語課程教學)/Fork Sport 請修正為民俗體育(雙語教學課程)/Folk Sports。

肆、臨時提案: 無

伍、散 會:11點20分